

中山市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 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责任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委托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评价实施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2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3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6 -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 7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评价结论.....	- 10 -
四、存在的问题.....	- 11 -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 11 -
（二）预算金额不够合理。	- 11 -
（三）项目资金支出不够合理，未及时申请收回剩余财政资金。	- 12 -
（四）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 12 -
（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 13 -
五、相关建议.....	- 14 -
（一）明确项目的必要性。	- 14 -

（二）综合考虑确定预算金额。	- 14 -
（三）按照人员考核情况支出人员经费，及时申请收回剩余财政资金。	- 14 -
（四）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 15 -
（五）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15 -
附件：	- 17 -

中山市神湾镇 2020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山市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项目

为配合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8月，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委托，对中山市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简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我司组成专家小组，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经过专家个人评审、专家组初议、专家组复议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项目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小榄镇医改经验推进我市镇区医疗共同体建设〉的意见》

（中府办〔2018〕41号）和《关于印发〈神湾镇建设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医共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神湾府〔2018〕16号）等文件立项并组织实施，旨在保障医疗共同体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职能正常履行，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运行绩效。本项目是采取向神湾医院购买14名医务人员服务的方式开展医联体工作，承担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基本医疗服务等工作。从而缓解医务人员短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相对薄弱，群众“看病难”等问题。

（二）项目资金情况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关于调整神湾镇政府及镇财政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的通知》（中神府〔2012〕18号）和《神湾镇财政资金请拨审批制度》进行项目的财务与资金管理。根据《神湾镇2020年单位预算批复》（ZSCY〔2020〕305），项目批复总金额135.93万元，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根据《神湾镇2020年单位预算批复》、《医疗共同体明细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等，该项目2020年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为135.93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金额为117.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77%。资金用于支付向神湾医院购买14名医务人员服务的经费，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要求一致。

详见表 1-1。

表 1-1 资金明细表（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 行率
	支出 金额	支出明细	支付日期	支出细 项金额	占比 总额	
135.93	117.95	第一次付款	2020 年 5 月 21 日	30	25.43%	86.77%
		第二次付款	2020 年 9 月 27 日	60	50.87%	
		第三次付款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7.95	23.7%	

备注：数据取自预算批复文件、支出明细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等材料。

《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中总体人员经费 203.2 万元，其中 85.25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从“三级财政下拨公共卫生经费-市级财政补助”中支出；剩余 117.95 万元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中支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135.93 万元，支出 117.95 万元（5 月支出 30 万元，9 月支出 60 万元，11 月支出 27.95 万元），剩余额度 17.98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是通过中山市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与中山市神湾医院（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神湾医院购买 14 名医务人员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人员与经费明细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人员与经费明细表

业务内容	职务	人数	经费（元）	姓名
技术业务副主任	医生	1	209214.62	郑凯文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 中医药健康管理	医生	1	184067.81	冯红颜
慢性病健康管理	医生	1	183531.41	谭月兰
老年人健康管理	医生	1	185350.88	陈志品
精神障碍及结核病患者管理	医生	2	203534.5	王家栋 巫永东
基本诊疗	医生	2	194513.01	林北海 朱康伟
护理	护士	5	769009.35	张玉瑜 梁瑜珍 黎庆颜 吴津艳 罗亮
药品发放管理	药剂师	1	102784.85	吴碧云
合计金额			2032006.43	

项目实施前，单位与神湾医院签订了《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分配了 14 名医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制作了《2020 年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站人员分工明细表》，人员分工明细与协议要求一致。主要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 14 名医务人员每个月的值班、休假

和年假天数进行登记，并将 14 名医务人员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其他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按照《关于印发〈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神湾府〔2020〕34 号）进行考核，并公示了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得分。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为了确保社区工作正常运作，也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项目已按协议金额足额付款，14 名医务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服务，提供了居民健康档案建档、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患者转诊与规范管理、老年人体检、健康教育讲座、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正常运转，履行了其在医疗共同体中的职责。缓解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短缺，群众“看病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医联体分级诊疗的进度，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在缓解医护人员短缺、提升社

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功能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从立项论证与决策、实施管理与监管等维度分析成因，为该项目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实施与监督管理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对象及资金金额如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对象及资金范围（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所属单位	评价对象	财政预算金额	评价期间
经费类	中山市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项目	135.9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表 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20〕102 号）
5	项目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
6	项目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以及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是指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是指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是指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公开透明是指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资料研读的方式，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比较法指对比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目标；因素分析法指分析资金使用绩效现状成因、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现状成因。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与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中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

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评价指标体系与指标设置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置主要遵循政策性、目的性、风险性、重要性四个原则。指标设置的具体原则详见表 2-3。

表 2-3 绩效指标设置原则

指标体系设置原则	原则说明
政策性原则	政策性原则是指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符合中山市已有的关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目的性原则	目的性原则是指绩效指标需围绕项目实施的目的，需符合围绕项目目的所制定的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
风险性原则	风险性原则是指通过项目的整体情况综合判断影响最终产出与效益的关键实施节点，以及关键节点中的中间产出。
重要性原则	绩效指标设置中的重要性原则是指在指标设置时着重考虑和选择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重点联系更紧密的指标。

针对指标体系中的分值设置，主要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占比情况综合考虑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各项分值的分配。分值设置的重要性原则是指项目决策与实施过程中对于达到项目目的、解决项目问题的影响程度如何，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更多的体现在产出还是效益。

根据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有关实施资料制订了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表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研读、综合分析评价等工作。具体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综合评价与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组。初步了解评价目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及评价时间范围等基本事项。组建由相关领域专家、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2）编制佐证材料清单：基于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项目材料清单，并组织被评单位填报。

第二阶段：评价实施

开展书面评价：组织专家研读被评单位填报的资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出具初步评价意见和评分，并出具待澄清疑问清单。根据该清单联系单位补充资料并整理与单位的沟通记录，在获得较全面的书面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深入分析项目。

第三阶段：综合评价与报告撰写

（1）综合评价：基于书面评价意见，总结分析项目的绩效现状和形成原因，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结论、主要问题。通过上述工作内容，掌握资金使用绩效现状，并分析成因，找出项目改善方向，提出改进意见。

（2）报告撰写并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规定的格式要求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分析项目的绩效现状和形成原因，明确项目改善方向，提出改进建议。报告初稿提交镇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3) 报告定稿并提交。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和补充的佐证材料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82”分，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该项目完成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神湾医院购买 14 名医务人员 2020 年为期一年的服务以开展医联体工作，14 名医务人员承担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基本医疗服务等，并通过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绩效考核。项目通过与神湾医院签订购买人员服务协议的方式实施。通过购买 14 名医务人员服务，缓解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短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相对薄弱，群众“看病难”等问题。

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二是预算金额不够合理；三是项目资金支出不够合理，未及时申请收回剩余财政资金；四是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五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一是缺少立项依据的文件。《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小榄镇医改经验推进我市镇区医疗共同体建设〉的意见》（中府办〔2018〕41号）和《关于印发〈神湾镇建设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医共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神湾府〔2018〕16号）仅对医联体的设置和对医联体中的分工进行了要求，但并未明确说明医联体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履行职责所需人员经费需单独通过立项申请，缺少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二是单位购买 14 名医务人员的依据不充分。单位申请项目前并未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联体中应承担的工作量和所需人数进行测算，未说明申请购买医务人员服务的人数为 14 人的合理性。

（二）预算金额不够合理。

《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中总体人员经费 203.2 万元，其中 85.25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从“三级财政下拨公共卫生经费-市级财政补助”中支出；剩余 117.95 万元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中支出。但在三级财政下拨公共卫生经费的《项目申请表》中，已明确 85.25 万元用于支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工作人员经费，但在申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项目经费时，并未剔除已知的需从三级财政下拨公共

卫生经费中支出的金额 85.25 万元。预算申请金额不够合理。

（三）项目资金支出不够合理，未及时申请收回剩余财政资金。

一是资金支出的依据不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终绩效考核公示》中仅包含购买人员服务 14 人中 12 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缺少对郑凯文的考核结果。且考核公示中仅有黎庆雁的结果，没有黎庆颜的考核结果。但单位付款却是按照 14 人合计 203.2 万元进行实际支付。考核的人数与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人数不一致，资金支出的依据不足，付款的金额不够合理。

二是未及时申请收回剩余财政资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135.93 万元，支出 117.95 万元（5 月支出 30 万元，9 月支出 60 万元，11 月支出 27.95 万元），剩余额度 17.98 万元。依据合同，剩余资金在 2020 年无需支出，但单位未及时申请资金收回，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项目的采购主体不合规。购买 14 名医务人员服务项目的采购主体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但从《开

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来看，购买人员服务项目的购买主体为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要求。

二是与神湾医院签订的《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不够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神湾医院签订的《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明确了提供服务的人员姓名、服务内容与费用明细，但是协议中未明确对医护人员的考核标准、付款期数、付款时间与每期付款金额安排等内容。不利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项目资金支出的进度、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把控。

三是项目记账凭证与明细账摘要记录存在错误。《记账凭证》与《医疗共同体明细账》中记载 2020 年 5 月 31 日“记账-0019 号”记账凭证摘要为“支神湾医院医疗共同体分体服务经费、社区卫生站 IC 卡维修费扣社区卫生宣传费”115.25 万元，属于摘要内容记录错误。应剔除摘要中“社区卫生站 IC 卡维修费扣社区卫生宣传费”的表述。

（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结构不完整。绩效目标一般由产出、效益组成。单位在《基础信息表》和《项目申报表》中仅简略说明申请该项目用于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并未说明该项目是通过什么方法，投入什么资源，获得什么产出，达到什么效果。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现有的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不够全面。项目缺少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且现有的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均未设置目标值，不利于以目标为导向对项目进行评价。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的必要性。

未来申请同类项目时，需明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然后先通过数据说明现有人员无法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联体中履行职责的原因，再测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联体中应承担的工作量和所需人数。

（二）综合考虑确定预算金额。

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需申请的预算金额。在三级财政下拨公共卫生经费的《项目申请表》中，已明确 85.25 万元用于支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工作人员经费时，申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项目经费时，应剔除已知的需从三级财政下拨公共卫生经费中支出的金额 85.25 万元，重新核定项目需申请的预算金额。

（三）按照人员考核情况支出人员经费，及时申请收回剩余财政资金。

一是建议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支出人员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同类项目中，按照对购买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付款，并将绩效考核与付款的标准和时间在购买人员服

务的协议中体现。实际操作中，避免出现付款人数大于考核人数的情况，以提高付款金额的合理性。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

二是建议及时申请收回未使用完的财政资金。单位在完成最后一笔人员经费支出后，及时明确剩余资金是否需在本年度支出，及时向财政局申请收回未用完的财政资金额度，有利于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由上级单位签订购买人员服务的协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应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而是应内部申请通过后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上级单位签订购买人员服务的协议。

二是签订购买人员服务的协议应包含考核与付款要求。未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购买人员服务的协议时，应明确对医护人员的考核标准、付款期数、付款时间与每期付款金额安排等内容。以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项目资金支出的进度、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把控。

三是应提高记账的准确性。在记账凭证和明细账的摘要中应体现该笔款项实际支出的情况，避免将非项目支出内容与项目支出内容混淆，以提高会计管理的规范性。

（五）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一是设置结构完整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说明该项目

是通过什么方法，投入什么资源，获得什么产出，达到什么效果。建议目标设置为：2020 年通过支出 203.2 万元购买神湾医院 14 名医务人员服务，保障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充足，效率提升，履行医联体中其职能，保障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进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共体的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二是设置全面的效益指标与指标值。增加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目标值。建议可持续发展指标可从两个方面考虑设定，一方面是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另一方面是项目本身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并增设“转诊率 XX%”、“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XX%”、“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等社会效益指标。对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设置目标值。

附件:

中山市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型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满足,得5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3	一是缺少立项依据的文件。现有文件仅对医联体设置和医联体中的分工进行了要求,但并未明确说明医联体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履行职责所需人员经费需单独通过立项申请。 二是单位购买14名医务人员依据不充分。申请项目前并未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联体中应承担的工作量和所需人数进行测算,未说明申请购买医务人员服务的人数为14人的合理性。

[illegible]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3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1	现有的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不够全面。一是项目缺少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二是现有的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均未设置目标值。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中，人员经费的测算依据为医院同工同酬的标准。 但在三级财政下拨公共卫生经费的《项目申请表》中，已明确85.25万元用于支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工作人员经费，而在申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人员项目经费时，并未剔除已知的需从三级财政下拨公共卫生经费中支出的金额85.25万元。预算申请金额不够合理。

[illegible]

项目资金用途与预期一致。有记账凭证、明细账、协议、财政结算报销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等作为佐证材料。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满足，得4分；若④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在④满足的前提下，其他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2	项目资金支出依据不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终绩效考核公示》中仅包含购买人员服务14人中12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缺少对郑凯文的考核结果。且考核公示中仅有黎庆雁的结果，没有黎庆颜的考核结果。但单位付款却是按照14人合计203.2万元进行实际支付。考核的人数与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人数不一致。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35.93万元，支出117.95万元，剩余额度17.98万元。依据合同，剩余资金在2020年无需支出，但单位未及时申请资金收回，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	---	---	--	---	---	---	---

		组织实施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水平和业务管理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满足,得3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5分。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关于调整神湾镇政府及镇财政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的通知》(中神府〔2012〕18号)和《神湾镇财政资金请拨审批制度》进行项目的财务与资金管理。按照《开展医疗共同体建设服务的协议》开展工作。
--	--	------	---	---------	---	---	--	------------------------	---	--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00%	10	该项目支出 1179472.35 元,用于医联体 14 名人员的经费支出,金额与数量都满足协议要求,达到了项目目的,且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发放人数”合理。
	3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程 度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计划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100%	8	单位对 14 名医务人员每个月值班、休假和年假天数进行登记,并将 14 名医务人员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其他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按照《关于印发<神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神湾府〔2020〕34 号)进行考核,并公示了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得分。但其考核公示中仅有黎庆文的结果。且考核公示中仅有黎庆文的结果,没有黎庆文的考核结果。而单位付款却是按照 14 人合计 203.2 万元进行实际支付。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用以反映产出时效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的实际所用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时完成得满分,延期完成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4	在协议中未明确说明人员经费的支付期数、每期支付时间,无法判断经费是否按时支付。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节约成本与实际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根据成本节约情况酌情评分。	5	计划成本为1359286.59元,实际项目支出为1179472.35元。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的效益。	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给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9	项目实际效益完成情况较好： 社会效益方面：①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量 32174 份。②高血压管理 1472 人次，糖尿病管理 523 人次。③精神病管理 199 人次。④传染病转诊 38 人次。⑤老年人健康管理 1350 人次。⑥健康教育讲座举办 29 场次。⑦健康宣传资料派发 25000 份。⑧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 1560 人次。 可持续发展效益方面：医联体内患者上转人数同比增加 104%，下转人数同比增加 917%。患者上转和下转人数增加，时间减少。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医联体的持续运行具有积极的作用。 但是项目存在采购主体不合规、协议签订不够规范等问题，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满意度达标情况酌情评分。	8	单位未进行满意度情况调研。《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与佐证材料。未进行群众满意度调研（仅提供诺辉公司的满意度评分表，无原始调查问卷和调查数据汇总资料）。对项目满意度指标的证明力度不够。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82	良
--------------	--	----	---